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4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副总经理贺全平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位（详见公司2018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经总经理曾继疆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毛云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毛云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毛云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

毛云武先生简历：

毛云武，男，1971年1月出生，四川简阳人，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专业毕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硕士。1995至2011年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任、车间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职务，2011至2013在振华集团发展改革部先后任发展改革部副部长、发展改革部部长。2014年至今，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负责公司用户技术支持及服务、新项目的引进、筹备、投资建设和子公司的管理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毛云武先生通过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17万股，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